关于《嘉兴市西塘古镇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

审议结果的报告

市人大法制委员会

《嘉兴市西塘古镇保护条例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的继续审议项目。2022年12月下旬，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。一审后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多次赴嘉善调研，并实地查看了西塘古镇保护情况。同时，专门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，就条例有关重点问题进行对接沟通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领导还专程来嘉善开展调研指导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、县、镇以及有关人大代表、居民代表、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，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，并由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，形成了草案修改稿。现将审议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西塘古镇范围

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，通过地方立法加强对西塘古镇的保护，需要明确“西塘古镇”的范围。法制委员会审议后认为，“西塘古镇”仅是通俗的名称，是一个历史文化意义上的概念，没有清晰的范围界定，有必要在条例中予以明确。为此，草案修改稿对“西塘古镇”的范围作了规定。（草案修改稿第二条）

二、关于古镇保护机构

经调研发现，目前实际承担西塘古镇保护职责的嘉善西塘旅游休闲度假区管委会，于2016年经市编办批复设立，与西塘镇人民政府合署办公。该管委会的主要职能是加快西塘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，未明确古镇保护职责。为进一步落实好《嘉善县西塘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》，加强古镇保护工作，草案修改稿规定嘉善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西塘古镇保护机构，负责古镇保护的具体工作，并明确了古镇保护机构的法律地位、相关保护职责。（草案修改稿第五条）

三、关于古镇保护对象

有的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和部门提出，应当根据保护规划规定的保护内容，并结合古镇保护实际，更加精准表述保护对象名称，同时在保护对象分类上要更加清晰。法制委员会审议后采纳了该意见，对草案中有关保护对象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。（草案修改稿第七条）

四、关于古镇传统风貌建筑

嘉善县、西塘镇和有的基层代表提出，在古镇保护范围内25万平方米的明清古建筑群里，文物保护单位（点）和历史建筑仅占极小比例，绝大部分是有一定保护价值、能够反映古镇历史风貌的古建筑物、构筑物。相关上位法对文物保护单位（点）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已有规定，但对这些古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保护还不够完善，需要地方立法予以补充。法制委员会审议后采纳了该意见，把这些古建筑物、构筑物规定为传统风貌建筑，设置了保护措施和相应罚则，并对传统风貌建筑作了定义。（草案修改稿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）

五、关于古镇保护监督管理

嘉善县、西塘镇和有的基层代表提出，古镇保护范围内还存在一些房屋违规修缮、破坏性装修、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，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。法制委员会审议后采纳了该意见，并作了相应规定。（草案修改稿第九条至第十二条）

六、关于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

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，西塘古镇位于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内，条例应当体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元素，突出西塘古镇保护的重要性、特殊性。法制委员会审议后采纳了该意见，并作了相应规定。（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）

此外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些部门、专家的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规范，作了一些条款删除、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。

法制委员会认为，草案经过多次修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，切合西塘古镇保护实际，内容已比较成熟，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